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　岳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杰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竹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科

訴訟代理人　何慧珍

楊位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9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